

行政专家组裁决

The Swatch Group AG、Swatch AG 和 Blancpain SA 诉 叶丽 案件编号 DCN2023-0063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分别是 The Swatch Group AG，其位于瑞士；Swatch AG，其位于瑞士；Blancpain SA，其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Corsearch, In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叶丽，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blancpainxswatch.cn>、<fiftyfathoms.cn>、<scubafifty.cn>、<swatchfifty.cn>、<swatchfiftyfathoms.cn>、<swatchscuba.cn>、<swatchxblancpain.cn> 和 <swatch50.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1 月 1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2 月 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投诉书是以中、英文提交的。投诉人要求本行政程序使用中文和英文进行。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所以专家组以中文作出裁决。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The Swatch Group AG（斯沃琪集团）及其子公司 Blancpain SA 和 Swatch AG（合称“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腕表设计商、制造商、销售商和零售商。

斯沃琪集团旗下拥有众多不同系列的品牌，包括宝珀（Blancpain）、斯沃琪（Swatch）、宝玑（Breguet）、格拉苏蒂原创（Glashütte Original）、雅克德罗（Jaquet Droz）、欧米茄（Omega）、浪琴（Longines）、雷达（Rado）、宇联（Union Glashütte）、天梭（Tissot）、巴尔曼（Balmain）、雪铁纳（Certina）、美度（Mido）、汉密尔顿（Hamilton）、海瑞温斯顿（Harry Winston）和飞菲（Flik Flak）。斯沃琪集团在中国设有专卖店、零售店和分销店，还在中国上海、北京、沈阳、广州和成都等城市设有维修服务中心。

宝珀（Blancpain）品牌创立于 1735 年。宝珀（Blancpain）于 1953 年推出“五十噶”（FIFTY FATHOMS）潜水表，对潜水行业的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投诉人 Blancpain SA 的业务遍布全球，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包括中国）和澳大利亚。

斯沃琪（Swatch）品牌诞生于 1983 年 3 月。投诉人 Swatch AG 品牌专卖店遍布北美洲、欧洲、中东、非洲、中南美洲、亚洲（包括中国）和澳大利亚。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有多件 SWATCH、BLANCPAIN、SWATCH SCUBA 和 FIFTY FATHOMS 商标，至少包括：

- 1985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注册的第 232954 号 SWATCH 商标；
- 1996 年 3 月 12 日国际注册并通过领土延伸而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受保护的 654362 号 BLANCPAIN 国际注册商标；
- 2013 年 8 月 20 日国际注册并通过领土延伸而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受保护的 1178492 号 SWATCH SCUBA 国际注册商标；
- 1997 年 9 月 24 日国际注册并通过领土延伸而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受保护的 681000 号 FIFTY FATHOMS 国际注册商标。

投诉人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宣传和推广 SWATCH、SWATCH SCUBA、FIFTY FATHOMS 和 BLANCPAIN 商标，建立了良好的商誉，并赢得了很高的消费者认知度。

在中国主流搜索引擎百度上简单搜索“Swatch”、“Blancpain”、“Swatch Scuba”或“Fifty Fathoms”，搜索结果均显示投诉人产品的链接。

2023 年 9 月，斯沃琪（Swatch）品牌和宝珀（Blancpain）品牌携手庆祝经典款“宝珀五十噶”问世 70 周年，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的一份新闻稿中公开宣布了双方的合作和产品“Swatch x Blancpain Bioceramic Scuba Fifty Fathoms”。

争议域名<blancpainxswatch.cn>、<scubafifty.cn>、<swatchfifty.cn>、<swatchscuba.cn>、<swatchxblancpain.cn>和<swatch50.cn>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争议域名<fiftyfathoms.cn>和<swatchfiftyfathoms.cn>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争议域名<blancpainxswatch.cn>、<fiftyfathoms.cn>和<scubafifty.cn>解析至展示每点击付费（“pay-per-click”）链接的广告网页。此外，这三个争议域名的网页上均有售卖该争议域名信息的链接。争议域名<swatch50.cn>、<swatchfifty.cn>、<swatchscuba.cn>和<swatchxblancpain.cn>分别转链接至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争议域名<swatchfiftyfathoms.cn>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页。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具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有多件 SWATCH、BLANCPAIN、SWATCH SCUBA 和 FIFTY FATHOMS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blanpainxswatch.cn>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BLANCPAIN 和 SWATCH 商标。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在投诉人的 BLANCPAIN 和 SWATCH 商标之间添加的字母“x”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fiftyfathoms.cn>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FIFTY FATHOMS 商标，专家组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IFTY FATHOMS 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scubafifty.cn>的识别部分“scubafifty”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WATCH SCUBA 商标的后半部分和 FIFTY FATHOMS 商标的前半部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两件商标可以在争议域名中被识别出来，与投诉人的两件商标分别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此外，被投诉人一共注册了八个与投诉人商标相关的争议域名，亦反映了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而针对投诉人相关商标的意图。

争议域名<swatchfifty.cn>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WATCH 商标。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在投诉人的商标之后添加的单词“fifty”（亦是 FIFTY FATHOMS 商标的前半部分）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WATCH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swatchfiftyfathoms.cn>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WATCH 商标和 FIFTY FATHOMS 商标。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swatchscuba.cn>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WATCH SCUBA 商标，专家组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WATCH SCUBA 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swatchxblanpain.cn>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WATCH 和 BLANCPAIN 商标。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在投诉人的 SWATCH 和 BLANCPAIN 商标之间添加的字母“x”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swatch50.cn>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WATCH 商标。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在投诉人的商标之后添加的数字“50”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WATCH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于投诉人而言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投诉人并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WATCH**、**SWATCH SCUBA**、**BLANCPAIN** 或 **FIFTY FATHOMS** 商标，投诉人也未授予被投诉人任何权利、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在域名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并不以争议域名而知名，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享有与争议域名相关的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还注意到，若干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例如争议域名 <fiftyfathoms.cn>），或为投诉人两件商标的组合（例如争议域名 <swatchfiftyfathoms.cn>），具有暗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风险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 **SWATCH**、**BLANCPAIN**、**SWATCH SCUBA** 和 **FIFTY FATHOMS** 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且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Swatch”、“Blancpain”、“Swatch Scuba”和“Fifty Fathoms”为关键词进行搜索，获得的大量搜索结果都与投诉人相关。由此可以合理推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只需简单搜索即可注意到投诉人及其商标。此外，如前所述，除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将投诉人的两件商标各拆分出一部分并组合而成的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巧合。而且 2023 年 9 月，斯沃琪（Swatch）品牌和宝珀（Blancpain）品牌携手庆祝经典款“宝珀五十噚”问世 70 周年，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的一份新闻稿中公开宣布了双方的合作和产品“Swatch x Blancpain Bioceramic Scuba Fifty Fathoms”，而六个争议域名都是在该新闻稿发布的第二天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被注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 <blancpainxswatch.cn>、<fiftyfathoms.cn>和 <scubafifty.cn>解析至展示每点击付费（“pay-per-click”）链接的广告网页，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情形。此外，这三个争议域名的网页上均有售卖争议域名信息的链接。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除争议域名 <blancpainxswatch.cn>、<fiftyfathoms.cn>、<scubafifty.cn>解析的网页有售卖争议域名的链接外，争议域名 <swatch50.cn>、<swatchfifty.cn>、<swatchscuba.cn>和 <swatchxblancpain.cn>分别转链接至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 <swatchfiftyfathoms.cn>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页。专家组综合全案情况，特别是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和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了八个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认定被投诉人消极持有这一争议域名的情况不妨碍恶意的认定。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亦显示，除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曾注册包含第三方商标的其他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lancpainxswatch.cn>、<fiftyfathoms.cn>、<scubafifty.cn>、<swatchfifty.cn>、<swatchfiftyfathoms.cn>、<swatchscuba.cn>、<swatchxblancpain.cn>和<swatch50.cn>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